

安康市白河县 2025 年 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白河县林业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929MB29646718

地址：白河县城关镇旬白路 114 号

联系方式：09157829750

乙方：陕西安康汉源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29064835760J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城关镇滨河路香城苑 F 座 1 单元 7 号楼 3 楼

联系方式：0915-7812899

为切实用好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资金，进一步巩固乡村振兴成果，顺利完成行业发展任务目标，县林业局按照森林抚育技术规范，结合林下种植和林下养殖等产业发展需要，在全县 9 镇 31 个村实施安康市白河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安康市白河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施工作业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实施内容、地点及期限：

1. 项目名称：安康市白河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

2. 项目施工内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的要求，通过疏伐、修枝、割灌除草等措施，实施森林抚育 20000 亩，提高林分

质量，为林下种养提供基础保障。

3. 项目地点：白河县宋家等9镇31个村（详见作业设计）

4. 项目实施期限：自2025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止，工期60天。

二、作业方式、内容、技术要求：

详见《安康市白河县2025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

三、施工费用：

1. 施工费用按照中标结果确定价格为人民币：伍佰玖拾壹万伍仟零壹拾叁元陆角陆分（¥：5915013.66元）。

2. 验收方法及付款方式：

（1）验收方法：本合同约定的项目验收必须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按安康市白河县2025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逐小班初验，初验合格的，报市林业局组织正式验收后兑付施工费用；验收不合格的，由甲方下达书面整改意见，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报告、兑付施工费用，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不予兑付资金。

（2）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按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和施工进度拨款，项目竣工未验收前申请拨款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80%；项目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付清项目余款。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规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安康市白河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实施资料（作业设计文本、图纸等）。

2. 负责聘请施工监理单位，落实 1 至 2 名技术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技术指导和随工验收，一旦发现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未按设计要求施工，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提供的施工服务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施工费用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约定的该违约金的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对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3. 负责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组织本次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竣工验收。

4. 及时结算支付项目款。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及能力，且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康市白河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中规定的作业方式、内容、技术要求进行施工，若乙方违反本条款的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 乙方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施工人员安全

作业，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若甲方因乙方的行为导致相关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

3.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施工过程中，应按照白河县发改及财政部门关于林业项目项目资金使用要求，采取以工代赈、清包工形式，尽可能使用本地农民工（脱贫户优先）施工作业，保证带动当地林农 480 户（人）以上参与务工，户均增收 2000 元以上、累计增收 96 万元以上。若乙方违反本条款的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施工费用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约定的该违约金的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对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4. 乙方在规范化实施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的同时，按相关文件规定以村为单位办理林木采伐证，未办理采伐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造成乱砍滥伐的，由相关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追责，施工同时充分考虑林下种植和林下养殖等产业发展需求，巩固乡村振兴成果。

5、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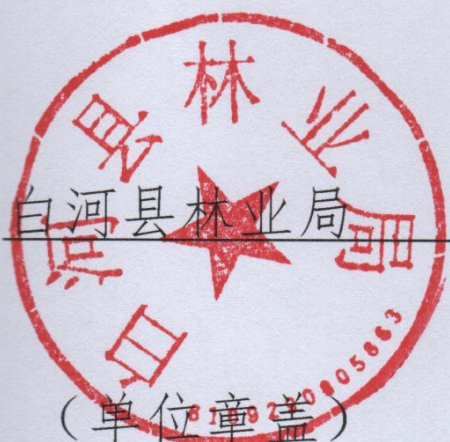
除本合同已经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乙方如未按照有关规定操作实施，甲方有权及时制止，并勒令整改，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 若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项目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白河县林业局

(单位盖章)

乙方：陕西安康汉源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任良青

法定代表人：邓平印

项目负责人：_____

项目负责人：杨博

2025 年 10 月 30 日

2025 年 10 月 30 日